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楊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275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結字第10603003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「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及「美國S&P 5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之保證金計收方式說明、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(SPAN)參數訂定方式暨SPAN參數數值，及保證金金額，並自106年5月15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3月9日金管證期字1060006779號函、106年4月14日金管證期字1060013088號函、本公司業務規則第29條、本公司「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15條、「美國S&P 5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15條，及本公司「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5條之2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「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及「美國S&P 5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保證金計收方式說明，如附件1。
- 三、本公司「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及「美國S&P 5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(SPAN)參數訂定方式暨SPAN參數數值，如附件2。
- 四、本公司「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及「美國S&P 5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保證金金額，如附件3。
- 五、公告旨揭契約之保證金計收方式說明、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(SPAN)參數訂定方式暨SPAN參數數值，及保證金金額，自

106年5月15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前后台資訊廠商、保管銀行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
交易人保護中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
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
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
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邱文昌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

保證金計收方式說明

一、法源依據

本公司「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 15 條及「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」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2。

二、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

(一)保證金計算方式

依本公司「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」第 4 條規定，結算保證金之計算公式為

$$\text{結算保證金} = \text{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價格} \times \text{契約乘數} \times \text{風險價格係數}$$

風險價格係數：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股價指數變動幅度，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股價指數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。

(二)保證金收取標準

本契約結算保證金、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之收取標準，以千元為整數，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。

(三)保證金調整方式

本契約上市交易後，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，相較於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，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，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，調整後結算保證金、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收取標準，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三、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組合部位之保證金收取方式

本契約適用相同商品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

部位組合	保證金計收方式	備 註
買一口美國道瓊期貨 賣一口美國道瓊期貨	收取一口美國道瓊期貨保證金	適用於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

本契約適用不同商品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

部位組合	保證金計收方式	備 註
買一口美國道瓊期貨， 賣一口美國標普 500 期貨	MAXIMUM (一口美國道瓊期貨保證金， 一口美國標普 500 期貨保證金)	相同或 不同最 後結算 日之組 合均可 適用
賣一口美國道瓊期貨， 買一口美國標普 500 期貨	MAXIMUM (一口美國道瓊期貨保證金， 一口美國標普 500 期貨保證金)	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

保證金計收方式說明

一、法源依據

本公司「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」第 15 條及「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」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2。

二、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

(一)保證金計算方式

依本公司「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」第 4 條規定，結算保證金之計算公式為

$$\text{結算保證金} = \text{美國 S\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價格} \times \text{契約乘數} \times \text{風險價格係數}$$

風險價格係數：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股價指數變動幅度，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股價指數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。

(二)保證金收取標準

本契約結算保證金、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之收取標準，以千元為整數，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。

(三)保證金調整方式

本契約上市交易後，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，相較於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，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，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，調整後結算保證金、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收取標準，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三、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組合部位之保證金收取方式

本契約適用相同商品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

部位組合	保證金計收方式	備 註
買一口美國標普 500 期貨 賣一口美國標普 500 期貨	收取一口美國標普 500 期貨保證金	適用於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

本契約適用不同商品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

部位組合	保證金計收方式	備 註
買一口美國道瓊期貨， 賣一口美國標普 500 期貨	MAXIMUM (一口美國道瓊期貨保證金， 一口美國標普 500 期貨保證金)	相同或 不同最 後結算 日之組 合均可 適用
賣一口美國道瓊期貨， 買一口美國標普 500 期貨	MAXIMUM (一口美國道瓊期貨保證金， 一口美國標普 500 期貨保證金)	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「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及「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(SPAN)參數訂定方式暨參數數值

一、法源依據：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 5 條之 2。

二、價格偵測全距(Price Scan Range, PSR)

(一)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

PSR=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

(二) 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

PSR=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

三、極端變動倍數(Extreme Move Multiplier)及極端涵蓋百分比
(Extreme Move Covered Fraction)

(一) 極端變動倍數定為 3 倍

(二) 極端涵蓋比率定為 32%

本二項參數之調整，由本公司另訂之。

四、波動度偵測全距(Volatility Scan Range, VSR)：不適用。

五、跨月價差風險值(Intra-Commodity Spread Charge)

(一)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

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跨月價差比率=50%

跨月價差風險值=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×50%

(二) 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

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跨月價差比率=50%

跨月價差風險值=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×50%

本參數之調整，由本公司另訂之。

六、跨商品價差折抵率(Inter-Commodity Spread Credit Rate)及契約價值耗用比率(Delta Per Spread Ratio)

(一)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商品組與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商品組跨商品價差折抵率係依商品組間之相關係數訂定之，並設定折抵率上限為 50%。

(二)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商品組與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商品組契約價值耗用比率依期貨契約價值之比率計算之。

本二項參數經本公司每日計算之數值相較於現行數值變動幅度達 10%時，本公司得調整之。

跨商品價差折抵率及契約價值耗用比率值參數數值如下：

跨商品價差折抵契約	跨商品價差折抵率	契約價值耗用比率
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商品組 美國 S&P 500 股價指數商品組	50%	1 : 0.88

七、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(Short Option Minimum Charge)：不適用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「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、「美國 S&P
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」保證金金額

生效日期：106 年 5 月 15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文簡稱	契約代碼	結算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
美國道瓊期貨	UDF	15,000	16,000	21,000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文簡稱	契約代碼	結算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
美國標普 500 期貨	SPF	17,000	18,000	23,000

